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80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
2. 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3. 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4. 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5. 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
6. 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
7. 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8.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9.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10.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投資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施政計畫之研擬、成果管考、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2) 園區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訓與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 招引業者、廠商進駐投資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申請投資經營案件之處理、審核及園區事業整體營運之輔導。
 - (4) 園區事業開發農業科技及其產品國內外市場通路之協助。
 - (5) 重要專案之聯繫協調及推動規劃；國會、地方政府及各類對外業務之聯繫。
 - (6) 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宣傳資料之規劃及執行。
 - (7) 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聯繫。

(8)其他有關投資企劃事項。

2.工商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機構工商行政與外貿業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管理。
- (2)園區事業稅捐稽徵協調、工商業務證照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貿業務簽證、許可、證明書之簽發及年度營運之查核。
- (3)園區事業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協助。
- (4)園區儲運中心與保稅倉庫之經營管理及輔導。
- (5)園區事業警安與消防作業、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劃及協調。
- (6)園區機構土地、廠房與宿舍之維護及營運、管理。
- (7)園區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8)園區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專屬網站之管理。
- (9)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 (10)其他有關工商服務事項。

3.營建環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用地整體發展之規劃及開發。
- (2)園區公有建物與公共設施設備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管理。
- (3)園區用水、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及管理。
- (4)園區共用管線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5)園區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6)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 (7)園區交通系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 (9)其他有關營建環境事項。

4.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中心辦公廳、首長宿舍等不動產取得、營繕及管理配置。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本中心緊急突發事件應變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6)不屬其他各組、室、園區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6.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桃園園區掌理該園區事項如下：
- (1)廠商申請進駐投資案件之處理、園區產業研究發展、資訊蒐集、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進駐事業營運之輔導。
 - (2)園區之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及訪賓接待；國內外通路拓展之協助及促進國際合作交流之綜合服務。
 - (3)園區事業之工商、外貿、保稅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協調。
 - (4)園區機構土地、廠房之租賃、維護、營運及管理；園區生活機能及倉儲物流服務委外營運之管理。
 - (5)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 (6)園區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設備、交通系統設施、用水、污水處理、共用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滯洪池與排水防洪系統等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 (7)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 (9)其他有關桃園園區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 8.蘭花園區掌理該園區事項如下：
- (1)蘭花產業相關業者及廠商申請進駐投資案件之處理；園區產業研究發展、資訊蒐集、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進駐事業營運之輔導。
 - (2)園區業者辦理品種權申辦、布局、維護及行銷業務之輔導。
 - (3)園區之對外宣傳、形象推廣、訪賓接待、國際合作業務及國內外通路拓展之協助。
 - (4)園區事業之工商、外貿、保稅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協調。
 - (5)園區機構土地、廠房、溫室之租賃、維護、營運、管理與園區展館、生活機能及倉儲物流服務委外營運之管理。
 - (6)園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管理。
 - (7)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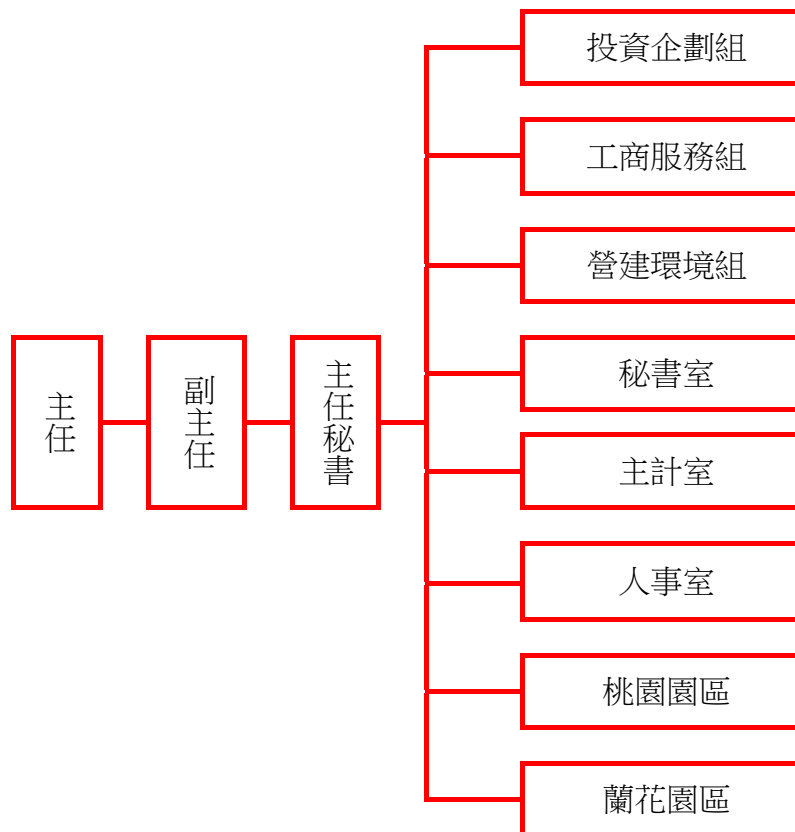
(8)園區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設備、交通系統設施、用水、污水處理、共用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等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9)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10)其他有關蘭花園區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42	2	1	1	3	2	5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係為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高附加價值的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而設置，目標為引進農業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提升農業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創新育成與量產行銷之功能，推動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農科園區發展產業包括農漁畜產加值、植物種苗、水產養殖、機能性食品、科技中草藥及藥妝品、農業資材、動物飼料添加物、農業生技服務業等，針對產業轉型發展的需求，提供完整公共設施、保稅區賦稅優惠、便捷通關檢疫、單一行政窗口等適合農企業營運的軟、硬體環境，並與各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同時依據中小型農企業需求規劃建置標準廠房，期達到以租地自建大廠為主軸，串聯標準廠房中小型廠商之產業鏈模式，帶動整體產業轉型提升，在產業聚落基礎上，持續建構優勢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商機，以農業創造新經濟動能。

本中心依據農業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園區建設，強化產業聚落營運韌性：

輔導已進駐園區企業穩健成長，提供充分的硬體設施及有效率的行政服務，確保既有的公共設施及服務能完善如新，同時持續招募潛力廠商進駐，提供其辦理設備新增、人才招聘或建廠用地增租等擴大營運規模之相關服務，強化產業聚落營運韌性。

2.藉智慧科技加速產業發展：

為強化產業競爭力，鼓勵園區企業加強產學研整合，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及加值產品之開發，以打造產業價值鏈穩固介接之環境，期能帶動各項農業科技及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此外，隨著進駐企業的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為輔助企業營運順暢，更針對企業營運所需規劃各類培訓課程，包含公司治理、市場行銷、證照取得等，即時解決進駐企業人力資源升級的需求，建立適才適用的產業發展典範。

3.拓展上下游建構永續發展產業鏈：

農科園區建置迄今漸趨成熟，產業聚落成形，後續將配合各項產業政策推動，

鎖定食品、農漁畜產加工增值、循環農業、淨零減碳、農業技術服務等具有拓銷至國際市場潛力的重點產業，以進駐設廠的產業大廠為核心，積極招引該等產業的上下游廠商前來投資進駐，串聯價值鏈以強化整體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4.完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項軟硬體服務效能：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改隸農業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持續辦理園區營運服務及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提升園區服務效能，同時整合國際行銷、智慧科技等資源，聚焦環控設施型高價花卉，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5.加速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工程：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約 13.13 公頃土地，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經內政部許可開發計畫辦理興建，預計 115 年底竣工，將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儲運空間，提供完整轉運、包裝、重整、理貨、檢疫、通關一條龍服務，除建立農產品進出口冷鏈配送現代化示範基地，完成農產外銷冷鏈系統的最後一哩路，完善的倉儲及北臺灣市場集散功能，更有助確保臺灣糧食供應穩定。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科園區科技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二、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意願，預計投入 12 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二、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一、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副產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二、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副產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農業科技園區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8 億元。
三、農科園區管理	蘭花園區管理	一、持續辦理園區景觀改善及完善展覽館設施，以提供場地賡續協助辦理 2025 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 二、活化展覽館及規劃非蘭展期間場館使用。 三、持續進行園區既有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升級，俾建置完善之公共服務設施，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服務效能。 四、結合科技研發及國際行銷資源，協助園區業者導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要件，進而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四、農科園區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一、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二、113 年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及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署檢疫施(含燻蒸設施)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發包施工作業。114 年持續辦理各項工程施工作業。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動機車 4 輛	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汰換電動機車 4 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12 年度透過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3 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臺幣 1,632 萬元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開發多項衍生商品及技術，有效縮短研發成本及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園區企業市場競爭力。
	二、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112 年度補助嘉義大學等 3 家學研機關，開發常溫貯藏鳳梨釋迦發酵飲品、機能性臺灣藜發酵乳製品及乳酸菌發酵火龍果全果冰淇淋等運用本土素材之高值化產品，完成 3 件技術移轉案。
	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112 年邀集桂淳、穀萊、活那凌、達諾 4 家企業赴泰國參加亞洲機能食品原料展，拓展市場商機。另透過產學媒合輔導企業開發木鱉果油粕植物肉、竹廢材餐具。
二、農業管理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農業科技園區共計 116 家廠商進駐，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51.94 億元，園區公司登記達 125 家、工廠登記家數達 80 家，第一期 233 公頃土地及廠房出租率 9 成、第二期 165 公頃土地出租率 2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112 年度辦理蘭花園區景觀改善及完善展覽館設 48 件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提供場地協助辦理 2023 臺灣國際蘭展，另訂定蘭花園區場館使用管理要點，成功舉辦非蘭展期間蘭花月例會及健康公益活動，活化展覽館使用。
三、農業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已完成整體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署檢疫設施(含煙蒸設施)工程 4 項工程規劃設計於 112 年度已完成，賡續於 113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購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	112 年 1 月完成購置 1,800CC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科園區科技	一、補助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透過自辦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4 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 1,500 萬元以上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已完成期中審查作業，14 件計畫依原訂進度執行。
	二、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113 年邀集邀集魔米、光晟、珍果、杏農、穀萊、活那凌 6 家廠商共同參加 4 月 23 日至 26 日於新加坡舉辦的新加坡國際食品與飲料展(另萬家香、峰漁、桂冠、屏大 4 家廠商偕同觀展)，協助業者拓展通路並拜訪當地台商、農企業，了解新南向市場對於循環再利用製成的機能性食品、妝品原料或飼料添加物等之接受度。
二、一般行政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113 年上半年已引進捷康、遠東、樸農、特嘉、茂茂峰林、鴻揚等 6 家新進廠商，新增投資金額超過 6 億元；第一期 233 公頃土地及廠房出租率約 90%、第二期 165 公頃土地出租率約 30%。
三、農科園區管理	蘭花園區管理	一、改善 2024 臺灣國際蘭展展區景觀及提升場地管理，順利擴大舉行蘭展。 二、依據場館使用要點活化展覽館於非蘭展期間使用，提高園區收益。 三、園區公共設施設備改善案 26 件，提升公共設施設備服務效能。
四、農科園區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113 年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及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署檢疫施(含燻蒸設施)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辦理開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工進，預定進度 65.07%，實際進度 65.90%，超前 0.83%。 二、聯合服務管理中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開工。進行基地整地、鋼軌樁打設、點井施工及第一層土方開挖，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工進，預計進度 3.87%，實際進度 3.62%，落後 0.25%，刻正積極趕工。 三、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已決標，預計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 四、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工。進行基地整地、抽排水施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工進，預計進度 2.959%，實際進度 5.323%，超前 2.364%。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2		合計	26,685	26,685	29,506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0	190	-	
			04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0	20	190	-	
			0451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6	-	
			0451850101 罰金罰鍰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20	20	174	-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20	1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35	7,735	7,117	-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5	7,735	7,117	-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735	7,735	7,117	-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100	2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0551850307 服務費	7,635	7,635	6,8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之管理費收入。
4	19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930	18,930	22,090	-	
			07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0	18,930	22,090	-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18,930	18,930	22,070	-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18,930	18,930	22,0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溫室等租金收入。
			0751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工程下腳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7	-	
7			12518500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3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	107	-	
		1	1251850200 雜項收入	-	-	107	-	
			1251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務承攬人員薪資等繳庫數。
			1251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 理中心	981,527	830,343	514,681	151,184	
			5251850000 科學支出	9,837	9,415	11,690	422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9,837	9,415	11,690	422	1. 本年度預算數9,837千元，包括業 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7,337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837千元，係辦理 農科園區科技發展經費，較上年度 增列辦理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 究發展計畫等經費422千元。
			5651850000 農業支出	971,690	820,928	502,991	150,762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94,492	88,359	85,794	6,133	1. 本年度預算數94,492千元，包括人 事費65,771千元，業務費26,181千 元，設備及投資2,5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771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 ,4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72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635 千元。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226,628	52,358	71,159	174,270	1. 本年度預算數226,628千元，包括 業務費48,058千元，設備及投資17 8,5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26,628千元，係蘭 花園區管理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 理園區既有基礎設施改善等經費17 4,270千元。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650,000	680,111	345,149	-30,111	1. 本年度預算數650,000千元，包括 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641 ,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650,000千元，係桃 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總經 費3,218,150千元，中央負擔3,018 ,15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6518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	-	888	470	年度已編列1,315,7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11千元。
			1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0	-	888	470	新增汰換電動機車4輛經費如列數。
			6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組室、各園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20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20	
				0451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13-2條。
2.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100	
				中心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8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635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1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35		
	151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7,635		
		1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5		
			2	0551850307 服務費	7,635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930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溫室及辦公室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契約承擔協議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5	1		0700000000				1.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收入7,560千元。 2.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大小溫室租金收入10,470千元。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公室租金收入900千元。				
				財產收入		18,930						
			07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18,930							
				中心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18,930						
			1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18,93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預算金額	9,837
-----------	-------------------	------	-------

計畫內容：
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結合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及學研共同發展循環農業等技術或商品，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預期成果：
1. 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2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2. 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廢棄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科園區科技發展	9,837	投資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0		1. 農業科技園區循環農業相關技術、產業輔導及市場拓銷。
2039 委辦費	2,500		2.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000 獎補助費	7,337		3. 業務費2,500千元，係委託專業廠商輔導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及上下游產業鏈投入循環相關研發及產銷活動，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7		4. 獎補助費7,337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92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中心用人費用、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77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42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51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5,7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		
1030 獎金	9,955		
1035 其他給與	902		
1040 加班費	2,8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0		
1055 保險	4,1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21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181		1.業務費26,1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962		(2)水電費5,962千元。
2009 通訊費	918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80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580千元，合共9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5)租用影印機等機械設備經費2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451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4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8)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9)參加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等會費22千元。
2051 物品	1,095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1,0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3		(11)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3,22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合共13,25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3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2072 國內旅費	553		
2078 國外旅費	131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辦理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及機械設備等維護費用69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553千元。 (16)赴泰國開拓東南亞市場所需國外旅費131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18)特別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40千元。 (1)資訊機房網管型網路交換器800千元。 (2)個人電腦汰換10台250千元。 (3)差勤及經費核銷系統改版650千元。 (4)VMWARE最新版340千元。 (5)定頻分離式冷氣汰換300千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200千元，合共5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26,628
-----------	-------------------	------	---------

計畫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11年7月15日起改隸農業部，並自112年8月1日起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維持園區營運服務順暢及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亦將導入農業部國際行銷、科技研發等輔導資源，帶動園區內外產業發展；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促進園區業者經營轉型，維持整體產業競爭力。

預期成果：

執行公共設施改善升級及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以提升園區服務效能，透過整合跨機關協調輔導事務，投入農業部國際行銷、科技研發資源，以「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為願景目標，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以科技促進競爭力，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蘭花園區管理	226,628	蘭花園區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58		1. 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
2006 水電費	6,860		2. 業務費48,05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1) 水電費6,8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1,596		(2) 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 園區土地租金11,5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4) 辦理園區資訊整合等資訊維護費用1,775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225千元，合共2,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65		(5) 租用影印機等25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1		(6) 園區溫室、展覽館等房屋稅及規費等2,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 辦公廳舍、溫室、展覽館及公務車輛保險等1,201千元。
2051 物品	522		(8) 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60		(9)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發電機柴油及報章雜誌等5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8		(10) 園區環境清潔、環境監督、保全、文件印製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2,6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1) 辦公房屋、溫室及展覽館修繕費等4,0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49		(12) 公務車輛養護費等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13) 辦理園區、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5,9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570		(14) 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4,270		3. 設備及投資178,5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700		(1) 辦理園區既有基礎設施改善升級，改善園區自來水供水、污水處理、消防、道路、景觀等設施所需經費174,27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043千元，係按施工費157,7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2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不含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費15,51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後為148,999千元提列(計算方式:148,999千元*0.7%=1,04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蘭花公園灌溉系統增設2,700千元。 (3)電腦及UPS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建置300千元。 (4)國際會議廳音響設備更新1,200千元。 (5)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1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預算金額	650,000
-----------	-------------------	------	---------

計畫內容：

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預期成果：

透過便捷通關檢疫服務，解決出進口冷鏈斷鏈問題，減少耗損成本並確保到貨品質，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開拓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650,000	營建環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及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9962號函核定「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115年）」辦理，計畫總經費3,218,150千元，中央負擔3,018,15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15,7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52,4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 業務費9,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辦理計畫所需各項規費等5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2) 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		(3)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4) 園區開發環境監測等環保業務費用7,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1,000		(5) 國內出差旅費1,1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9,868		3. 設備及投資641,000千元，係辦理園區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檢疫設施房舍及燻蒸廠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2,927千元，係按施工費616,705元(不含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費21,368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後為585,338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85,338千元*0.5%=2,92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1,13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	--------------------------------

2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26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4,492	9,837	226,628	650,000	470	100
1000 人事費	65,77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2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	-	-	-	-	-
1030 獎金	9,95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02	-	-	-	-	-
1040 加班費	2,84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0	-	-	-	-	-
1055 保險	4,191	-	-	-	-	-
2000 業務費	26,181	2,500	48,058	9,000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	-	-
2006 水電費	5,962	-	6,860	-	-	-
2009 通訊費	918	-	300	-	-	-
2012 土地租金	-	-	11,596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980	-	2,0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	25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2,265	500	-	-
2027 保險費	451	-	1,201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	100	100	-	-
2039 委辦費	-	2,5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	-	-	-	-
2051 物品	1,095	-	522	3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3	-	12,660	7,000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	4,048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2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	5,949	-	-	-
2072 國內旅費	553	-	300	1,100	-	-
2078 國外旅費	131	-	-	-	-	-
2081 運費	50	-	-	-	-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81,527
1000 人事費						65,7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
1030 獎金						9,955
1035 其他給與						902
1040 加班費						2,8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0
1055 保險						4,191
2000 業務費						85,73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12,822
2009 通訊費						1,218
2012 土地租金						11,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9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2
2024 稅捐及規費						2,845
2027 保險費						1,6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39 委辦費						2,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2051 物品						1,9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9
2072 國內旅費						1,953
2078 國外旅費						131
2081 運費						5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16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0	-	178,570	641,000	47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529,868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74,270	111,132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700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47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40	-	3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	1,300	-	-	-
4000 獎補助費	-	7,337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37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2,5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9,86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5,402
3020 機械設備費						2,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0
4000 獎補助費						7,3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7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6	25	1		農業部主管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65,771	85,739	7,337	-
				科學支出	-	2,500	7,337	-
				農科園區科技	-	2,500	7,337	-
				農業支出	65,771	83,239	-	-
				一般行政	65,771	26,181	-	-
				農科園區管理	-	48,058	-	-
				農科園區發展	-	9,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園區管理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8,947	-	822,580	-	-	822,580	981,527
-	9,837	-	-	-	-	-	9,837
-	9,837	-	-	-	-	-	9,837
100	149,110	-	822,580	-	-	822,580	971,690
-	91,952	-	2,540	-	-	2,540	94,492
-	48,058	-	178,570	-	-	178,570	226,628
-	9,000	-	641,000	-	-	641,000	650,000
-	-	-	470	-	-	470	470
-	-	-	470	-	-	470	47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529,868	285,402	2,700	
				5651850000 農 業 支 出	-	529,868	285,402	2,700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	-	174,270	2,700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	529,868	111,132	-	
				56518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70	2,340	1,800	-	-	-	822,580
470	2,340	1,800	-	-	-	822,580
-	2,040	500	-	-	-	2,540
-	300	1,300	-	-	-	178,570
-	-	-	-	-	-	641,000
470	-	-	-	-	-	470
470	-	-	-	-	-	47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	
六、獎金	9,955	
七、其他給與	902	
八、加班費	2,8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0	
十一、保險	4,1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771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25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2	42	-	-	-	-	-	-	2	2	1	1	1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1

園區管理中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2	2	-	-	51	51	62,923	58,611	4,312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9,85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1,887千元。 2.農科園區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7,972千元。
3	3	2	2	-	-	51	51	62,923	58,611	4,312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1.00	52	51	14	AKN-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1	1,790	1,140	31.00	35	26	10	BQN-392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3	機車	1	94.05	125	702	31.00	22	5	3	1.J2C-971。 2.J2C-972。 3.J2C-973(預 計114年3月 汰換輕型電 動機車(含 電池))。
3	機車	1	102.04	125	234	31.00	7	5	3	1.AEN-3375(預計114年3 月汰換重型 電動機車(含電池))。 2.AEN-3376(預計114年3 月汰換重型 電動機車(含電池))。 3.AEN-3377(預計114年3 月汰換重型 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1.08	125	0	0.00	0	2	1	電動機車EQV- 5569
	合 計				3,744		116	89	31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 人

農業部農業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33,481.44	615,170	1,027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31筆	167,026.46	3,614,909	3,674	-	-	-
合 計		200,612.80	4,236,930	4,713		-	-

園區管理中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3,481.44	-	-	1,027
-	-	-	-	-	104.90	-	-	12
-	-	-	-	-	104.90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026.46	-	-	3,674
-	-	-	-	-	200,612.80	-	-	4,713

**農業部農業科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337
1.對團體之捐助				3,337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7
(1)5251851000				3,337
農科園區科技				
[1]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A2	114-114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 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 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3,337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0	131	-	-	-
考 察	1	10	13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業科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泰國開拓東南亞市場61	泰國	泰國參加FI ASIA 2025國際商展、當地業者、通路及經銷商等企業	邀集國內從事循環經濟相關農業生技企業赴泰國參加FI ASIA 2025(展期為9.17-19)國際商展，同時於參展前安排參訪當地業者、通路及經銷商等企業，協助國內企業開拓新南向市場通路。	114.09-114.09	5	2

園區管理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60	6	131	一般行政	無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411	73,603	-	11,596
10	農、林、漁、牧業	66,411	73,603	-	11,596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7,337	-	-	-	158,947
7,337	-	-	-	158,947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29,868	276,581	470
10	農、林、漁、牧業	-	529,868	276,581	470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50	6,190	8,821	822,580		981,527
650	6,190	8,821	822,580		981,52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110-115	30.18	6.36	6.80	6.50	10.52	1. 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及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99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科園區發展」科目6.5億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00
1.5251851000			-	2,500
農科園區科技				
(1) 農產品加工增值(食品)	114-114	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廢棄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	-	2,500
循環產業鏈串聯計畫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2,500
-	-	-	2,5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農科園區發展」持續編列 7 億 0,850 萬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 年)」，該計畫已經核定修正延後完工期程 2 年至 115 年，並更名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惟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未達五成，允宜積極趕辦，並審酌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0,850 萬元之妥適性，且審慎衡酌農產品冷鏈物流總體供需、出口量能，規劃最適興建方式及相關農產品冷鏈物流營運制度與人才培育等運作機制，避免設施閒置，以發揮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並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之施政目標。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科園字第 11372275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解決蔬果、花卉及水(畜)產品出進口運銷冷鏈斷鏈等問題，規劃冷鏈物流環境，將生產、加工物流一體化營運，並導入保稅、檢疫、檢驗、通關之便捷服務，打造臺灣農業產品出進口之戰略平臺，配合政府進行供貨調節，發揮整合效益。 (三)本案公共設施標，截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工進，預定進度 73.15%，實際進度 73.35%，超前 0.20%；聯管中心標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工進，預計進度 6.30%，實際進度 5.95%；污水場標，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工進，預計進 4.85%，實際進度 7.95%，超前 3.10%；檢疫設施房舍標，刻正辦理第 5 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將持續邀請有意願之廠商投標。

